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9年3月28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9年3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兴银长乐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124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6月9日
基金管理人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000,443,943.49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自上而下决定资产配置及组合久期,并依据内部信用评级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长期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余富材	张志永
	联系电话	021-20296222	021-62677777-212004
	电子邮箱	yfc@hffunds.cn	zhangzhy@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00-96326	95561
传真		021-68630069	021-62159217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ffunds.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8年	2017年	2016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322,337.80	219,298,522.61	397,928,018.82
本期利润	377,323,793.30	134,694,376.40	154,379,801.81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755	0.0269	0.0309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7.76%	2.69%	3.0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8年末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035	0.0031	0.024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028,349,540.54	5,016,165,093.05	5,121,376,643.63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	1.003	1.024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即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报表数,下同)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以实现部分扣除为实现)。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6月9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28%	0.06%	1.99%	0.05%	0.29%	0.01%
过去六个月	4.51%	0.06%	2.57%	0.06%	1.94%	0.00%
过去一年	7.76%	0.06%	4.79%	0.07%	2.97%	-0.01%
过去三年	14.03%	0.08%	-0.41%	0.08%	14.44%	0.0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0.64%	0.09%	2.32%	0.08%	18.32%	0.01%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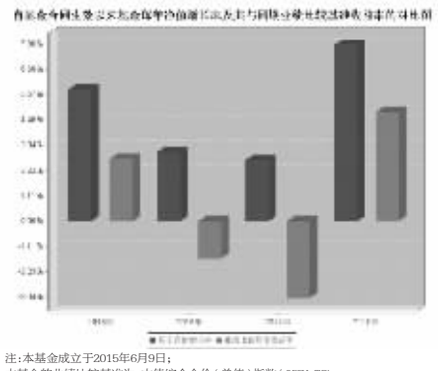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5年6月9日;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0571.CS)。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8	0.7300	365,025,268.07	7,628.85	365,032,896.92	
2017	0.4800	240,020,039.03	4,067.77	240,024,106.80	
2016	0.6500	325,028,869.16	1,623.38	325,030,492.54	
合计	1.8600	930,074,176.26	13,320.00	930,087,496.26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公司主要办公场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股东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289号文批准,于2013年10月25日成立。2016年9月23日,公司股东同比例增资,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变更为14,300万元。增资后股东出资比例维持不变,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资比例为76%,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4%。2016年10月24日,公司法定名称由“华福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18只开放式基金(兴银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大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瑞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朝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消费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双月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丰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兴银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净值总规模超300亿元。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博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总监	2015年11月19日	-	10年	陈博亮先生,硕士研究生,拥有10年银行、基金行业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中国农业银行金融市场部,历任交易员、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总监,自2015年11月起担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5年11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间担任兴银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自2016年11月起至2018年12月期间担任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兴银长盈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2017年3月起担任兴银长益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范泰奇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8年4月20日	-	6年	博士研究生,拥有6年资管、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历任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债券投资经理、易鑫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经理、2016年11月加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现任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2017年12月起任兴银现金收益货币市场基金、兴银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8年4月起任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载明日期。

洪木妹女士为本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7年3月20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主要从研究的公平、决策的公平、交易的公平、公平交易的监控评估、公平交易的报告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对公平交易行为进行规范,从而达到保证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目的。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加强了对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的分析,确保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管理的制度,并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结合实践予以修订完善。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8年宏观调控政策出现明显变化,特别在金融监管方面,由“去杠杆”转变为“稳杠杆”,政策压力明显放松,而去年“去杠杆”的影响在年内逐渐显现,此外贯穿全年的中美贸易战对外贸和市场预期的影响以及在“房住不炒”政策调控下,不温不火的房地产行业对投资的拉动作用式微,年内经济基本面的下行压力逐渐加大,导致央行多次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以应对实体经济增速下行压力,年内通胀温和,CPI整体平稳低位运行,在上述因素共同影响下,年内债市表现优异。组合在全年的债券投资上,跟随市场变化,在关键时点,围绕高评级信用债和利率债逐步提升了整体杠杆和久期,在规避了信用风险的同时,获取了相对较好的收益,在报告期内,本基金也较好的控制住了产品回撤,累计净值稳步提升,为持有人获取了相对较好的投资回报。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1.006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76%,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4.7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2019年中国经济增速可能回落至6.3%左右。综合通胀指数预计在波动中逐渐降低,其中PPI是通胀率下行的主要动力,全年预计回落至1.0%附近,CPI小幅上升,但空间有限。投资方面,基建投资可能回升,制造业投资先上后下,而房地产投资有所回落。出口、消费均有不同程度的回落压力。从全球环境看,2019年美国经济可能在上半年见顶,此后将逐步回落,相应地,美国长端利率可能已经到达顶部区域。财政政策方面,2019年减税降费的力度可能会高于2018年,基建支出将发挥托底作用。货币政策和流动性环境方面,2019年外部流动性环境最紧的时刻可能会逐步过去,美联储加息周期可能进入尾声,欧元区货币政策正常化的难度较大,而国内货币政策有进一步放松的可能,总基调依然稳健,不会大水漫灌。但信用收缩能否逆转存在不确定性,由于私人部门资产负债表存在调整的压力,政策放松可能只能缓解信用收缩,新一轮信用扩张还需要疏通更多的传导渠道。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成立估值小组,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估值小组组长由分管运营保障部的公司领导担任,成员由基金事务部、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部、研究发展部、投资管理部门(视会议议题内容选择相关投资方向部门)部门负责人或其指定人员组成。估值小组成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估值小组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事务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小组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做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事务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小组。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小组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3、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等信息

无。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为: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事先选择将所获分配的现金收益,按照基金合同有关基金份额申购的约定转为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事先未做出选择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支付现金;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3、本基金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基金于2018年3月26日进行了第一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分红总金额为50,004,697.85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3月15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61元。基金于2018年5月11日进行了第二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分红总金额为75,007,062.43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5月3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10元。基金于2018年9月17日进行了第三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2元,分红总金额为60,005,267.02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9月10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288元。基金于2018年11月26日进行了第四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分红总金额为130,011,441.90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11月19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343元。基金于2018年12月24日进行了第五次利润分配,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分红总金额为50,004,427.72元,收益分配基准日2018年12月12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为0.0113元。利润分配年分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8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德师报(审)字(19)第P01824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全体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其他信息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8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经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内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汪芳　　侯雯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19年3月27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7.4.7.1	32,917,782.42	182,831,234.85
结算备付金		689,226.84	2,856,782.20
存出保证金		42,592.93	104,235.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6,686,223,149.00	4,717,474,144.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497,860,549.00	4,485,944,944.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188,362,600.00	231,529,200.00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14,130,000.00	104,945,000.00
应收利息	7.4.7.5	157,401,104.75	130,281,896.9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
资产总计		6,891,403,855.94	5,138,493,293.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7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58,030,610.45	1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716,815.04	1,701,289.82
应付托管费		429,203.76	425,322.4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93,915.11	8,882.29
应交税费		675,935.06	-
应付利息		1,986,035.98	48,405.4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121,800.00	144,300.00
负债合计		1,863,054,315.40	122,328,199.9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4.7.9	5,000,443,943.49	5,000,549,633.47
未分配利润	7.4.7.10	27,905,597.05	15,615,459.5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028,349,540.54	5,016,165,093.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91,403,855.94	5,138,493,293.00

注:报告截止日2018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006元,基金份额总额5,000,443,943.49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一、收入		439,697,465.20	176,297,705.18
1.利息收入		330,767,583.49	315,824,967.4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369,780.41	1,439,780.78
债券利息收入		321,684,804.09	311,849,799.50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8,712,998.99	508,569.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2,026,817.44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66,071,573.79	-54,923,116.0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67,757,532.35	-55,886,578.68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5	1,685,958.56	963,462.60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
股利收益	7.4.7.16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175,001,455.50	-84,604,146.2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	-
减:二、费用		62,373,671.90	41,603,328.78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20,330,411.20	20,236,564.64
2.托管费	7.4.10.2.2	5,082,602.76	5,059,141.10
3.销售服务费	7.4.10.2.3	-	-
4.交易费用	7.4.7.19	70,865.59	19,209.70
5.利息支出		35,671,376.64	16,060,888.1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5,671,376.64	16,060,888.15
6.税金及附加		1,008,440.07	-
7.其他费用	7.4.7.20	209,975.64	227,525.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77,323,793.30	134,694,376.40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77,323,793.30	134,694,376.40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549,633.47	15,615,459.58	5,016,165,093.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77,323,793.30	377,323,793.3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5,689.98	-758.91	-106,448.8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6,807.20	397.45	37,204.65
2.基金赎回款	-142,497.18	-1,156.36	-143,653.5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65,032,896.92	-365,032,896.92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443,943.49	27,905,597.05	5,028,349,540.5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433,532.02	120,943,111.61	5,121,376,643.6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694,376.40	134,694,376.4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16,101.45	2,078.37	118,179.8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38,049.77	2,504.35	140,554.12
2.基金赎回款	-21,948.32	-425.98	-22,37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40,024,106.80	-240,024,106.80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549,633.47	15,615,459.58	5,016,165,093.05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张力_____　_____刘建新_____　_____沈阿娜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609号文准予注册,本基金首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689,469.38元。《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6月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2017年3月30日《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更名事宜的公告》,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17年4月5日起更名为兴银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福长乐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协议存款、通知存款、银行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本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不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或股票增发。可转债仅投资二级市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若干基金行业实务操作。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金融资产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所持有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2、金融负债的分类

根据本基金的业务特点和风险管理要求,本基金将持有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暂无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各类应付款项、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基金对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根据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次的输入值确定公允价值计量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本基金主要金融工具的估值方法如下:

1、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有市价的,采用市价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采用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对存在活跃市场的投资品种,如估值日无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